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监事王晓慧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，王晓慧先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3500 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	增持比例
王晓慧	监事	2017 年 11 月 27 日	集中竞价	13500	0.0018%

二、增持前后股份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王晓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76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112%；本次增持后，王晓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576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129%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王晓慧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、短线交易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王晓慧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

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